

明溪县县级专项资金公开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d 方向	备注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32.08	用于农村低保、城乡特困、城市低保、儿童福利、税改五保户等支出	
2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0.4	用于社会人员高龄补贴（80周岁以上）	
3	养老服务补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46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等支出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2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5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2	本县80周岁及以上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和60周岁及以上散居特困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6	福利彩票公益金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	福利彩票公益金	
7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用于发放符合以下两份文件精神创业人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溪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明溪县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0〕6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便函〔2023〕57号	